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東敏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

被告 潔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玖仟陸佰參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貳拾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劉冠志